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1]40 号）《关于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壮鹏、蔡建涛、陈剑丰、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：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壮鹏、蔡建涛、陈剑丰、林指南：

经查，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或公司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壮鹏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松炆资源资金的行为，其中 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2.06 亿元，2020 年累计发生金额 1.86 亿元，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。松炆资源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，亦未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等规定。

松炆资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壮鹏，总经理蔡建涛，财务总监陈剑丰、董事会秘书林指南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松炆资源、王壮鹏、蔡建涛、陈剑丰、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